##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 區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基府人考壹字 第 098013534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基府人考壹字 第 1050212950 號函修正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 區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指由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 算支應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
- 三、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應視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詳擬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於前一會計年度七月中旬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 (二)其餘各機關、學校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報經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審核後再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 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報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財政處、主計處、研考處、人事處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後陳報市長核定之。
- 五、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編製、審查原則如 下:
  - (一) 確屬業務需要,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有益地方整體利益及達成機關長遠政策目標。
  - (三)前往考察國家地區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六、經本府核定之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確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定;除第七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應在原列國外、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 七、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依前點所定程序核定及報備查,並以原編列國外、大陸地區旅費支應;國外、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 (一) 臨時參加國外或大陸地區會議或活動。
  -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
  - (三)國外或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 需緊急前往處理。
  - (四)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
  - (五)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項,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必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依前項規定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國外、大陸地區旅費時,應專案報本府核定。

- 八、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所編列之補助及委辦費,不得接受由受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團體等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所需負擔之旅費。
- 九、執行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 (二) 選派熟悉,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
  - (三) 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不 宜派遣臨時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出國。
  - (五)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畫目的。
  - (六)落實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 十、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 十一、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據「基隆市政府 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並準用「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二、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各機關學校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學校首長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報請本府核定。
  - 本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於基隆市議會施政質詢、審查本府預算或法案期間須列席者,應避免出國或赴大陸地區。
- 十三、自費或由他機關學校支付費用之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除機關學校首長應報經本府核定外,餘授權服務機關學校自行核定。
- 十四、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